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江浩然

上市公司、恒宝股份、公司：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浩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副董事长，并兼任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31,256,72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0.6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70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4,1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第三大股东，持有15.64%的公司股票。公司2008年7月11日实施了10转增5派2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发上市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1）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自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2009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恒宝股份股票的25%即9,234,180股可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副董事长，并兼任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008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2,0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02%，成交价格为12.70元/股，成交金额2,540万元。

2008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1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37%，成交价格为5.40元/股，成交金额594万元。

2008年9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1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37%，成交价

格为5.40元/股，成交金额594万元。

2008年9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2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41%，成交价格为5.20元/股，成交金额624万元。

2008年9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3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44%，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成交金额604.5万元。

2008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3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44%，成交价格为4.80元/股，成交金额624万元。

2009年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2,48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84%，成交价格为6.81元/股，成交金额1688.88万元。

2009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3,2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09%，成交价格为7元/股，成交金额2,240万元。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31,256,72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0.64%。

截止到2009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恒宝股份的股票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5.00%，根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恒宝股份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9年2月10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共计8,48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08年9月12日	卖出	1,100,000	5.40
2008年9月16日	卖出	1,100,000	5.40
2008年9月17日	卖出	1,200,000	5.20
2008年9月18日	卖出	1,300,000	4.65
2008年9月19日	卖出	1,300,000	4.80
2009年2月6日	卖出	2,480,000	6.81
合计	卖出	8,480,0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浩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0,624,480</u> 持股比例： <u>15.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4,68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